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如皋支行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保”）对公司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与此同时，公司拟将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产权证号为：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5 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6 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7 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8 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9 号）抵押给江苏再保，并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吴灿华、张惠华、吴灿华、丛云霞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另外，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灿华、张惠华、吴灿华、丛云霞为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4日

住所：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8号如园商务大厦A座

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8号如园商务大厦A座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担保业务

法定代表人：金海彬

控股股东：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财政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不适用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5,663,188.33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4,979,008.95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379,556,729.68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83%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5.35%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4,690,708.55元

2023年1-6月利润总额：-11,565,710.92元

2023年1-6月净利润：-11,565,710.92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保”）对公司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与此同时，公司拟将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产权证号为：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2215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2216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2217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2218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2219号）抵押给江苏再保，并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吴灿华、张惠华、吴灿华、丛云霞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另外，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灿华、张惠华、吴灿华、丛云霞为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并由江苏再保提供担保，为获得江苏再保担保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再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源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对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能够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帮助子公司发展，为子公司运营提供积极的影响。本次反担保，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帮助公司发展，为公司运营提供积极的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3,960.00	25.7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